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NDA24013-C0XX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以下简称为“甲方”）。

【上海钦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1441号100幢1层101、102】（以下简称为“乙方”）。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将相互了解到对方的不对外披露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 协议范围

- (1) “本协议”适用于规范本协议生效前及有效期内与“保密信息”的披露、使用、保护相关的行为、权利及义务。
- (2) 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适用于双方的“关联公司”。“关联公司”是指控制“本协议”的一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实体。

2.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 (1) “本协议”的披露方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或物件的方式向接受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
- (2) 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双方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
- (3) 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前向接受方透露的上述保密信息。
- (4) 接受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披露方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包含披露方信息的第三方保密信息。
- (5) 直接和间接反应上述信息的任何技术材料、分析、评估、调研、建议、协议、报告及其他文件。
- (6) 双方合作期间，接受方从披露方“客户”处获得和知晓的不对外披露的保密信息。

3. 保密信息的例外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 (2) 接受方在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 (4) 接受方能够证明是由其独立开发的信息；



对于上述不属于保密信息范围的披露方信息，接受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以最小损害、最小必要性为原则予以披露，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披露方信息遭受误解或歪曲。

4. 使用限制

接受方同意只在合作目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 (1) 接受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更改或采取任何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向破解行为。
- (2)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除了因合作需要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允许披露的除外。对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或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的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合作目的。接受方应事先与员工、其聘请的第三方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的保密协议，保证上述人员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若接受方员工或其聘请的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接受方同意就相关员工、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接受方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保密义务不因离职或与接受方的合同解除、终止而终止，若接受方相关员工离职后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违反保密义务，接受方与该员工或第三方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
- (3) 接受方同意采取不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的合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丢失、被窃或无权接触“保密信息”的第三方接触该信息。该保护措施应合理并不低于接受方对己方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级别。若发现披露方保密信息泄露或非授权使用情形，接受方应及时通知披露方并采取一切可能及合理的措施与披露方合作共同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 (4) 接受方不得于合作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除非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

5. 强制披露

如果接受方根据适用的法律程序或行政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接受方应：

- (1) 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方，由披露方判断是否属法律法规强制性披露要求，并确定披露范围；
- (2) 若确属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接受方应尽最大努力建议执法部门与披露方联系，由披露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 (3) 若接受方被强制要求直接向执法部门披露，接受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副本，并提供经接受方法律顾问确认所披露信息属于强制披露范围的书面确认函，除非法律法规禁止；
- (4) 在任何情况下，接受方接到强制披露要求后，均应立即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 (5) 从要求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处获得书面的担保或确认，以确保该司法或行政机构对该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采取法律要求的最高级别的保护，并在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所允许的最小范围内披露该“保密信息”。
- (6) 接受方不得于日常生产经营外不合理地创设条件以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6. 限制宣传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报纸、宣传材料、广播、电视、杂志等发布与另一方的任何合作信息。

7.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或在披露方以书面方式要求时，接受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披露方相关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确认。但当存在以下情形时，接收方在获取披露方的事先同意后，可以不予返还。即：当披露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

- (1) 该保密信息因其特殊性质不具有返还的可能性；
- (2) 该保密信息已经在披露方同意的前提下被销毁且不具有返还可能性；
- (3) 接受方根据法律规定需继续保持保密信息的复印件、复制品，但在此情况下接受方应遵守本文约定的保密义务。

8. 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或披露方“客户”所有。“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合作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9. 瑕疵免责

- (1) 除双方另有约定，披露方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亦不保证“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披露方不承担任何接受方使用或不能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所造成的损害责任。
- (2) 对于披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披露方不向接受方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披露方不承担任何接受方使用或不能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披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披露方有权：

-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接受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接受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披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披露方的要求下配合披露方积极止损。若接受方夸大或错误宣传双方合作信息，接受方应根据披露方要求及时澄清并纠正；
- (2) 要求接受方赔偿披露方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 (3) 若因此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对披露方的索赔，接受方应为披露方抗辩，对披露方进行保护，并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 当接受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涉及披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时，披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代表“客户”行使对接受方追索或采取保护措施的权利，但披露方及客户之间互不因此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对此接受方完全了解并予以确认。

11. 期限及终止

本协议应自生效日起生效，至生效日起五年后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冲突法规范。

12.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其他条款

13.1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被视作无效，但是“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于被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以双方重新协商确认的有效的、合法的可执行的，且与原条款意思最为接近的条款进行替代。

13.2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

13.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钛忆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署：

张晓明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2024.9.3

日期：